

##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正电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6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在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牛铭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授予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公告号：2024-034）。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